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莊明河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66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載，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

01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
02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03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04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6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7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08 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小額
09 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10 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1 三、上訴人雖執前詞說明係因訴外人莊智凱於案發時地，駕駛被
12 上訴人所承保之車輛，違規緩慢駛入計程車招呼站並煞車停
13 車，以致與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計程車發生碰撞，訴外人莊
14 智凱應就該事故之發生，負100%之賠償責任，故提起上訴
15 云云。然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
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17 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
18 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
1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
20 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
21 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上訴人係於民國114年2月3日提起本件
22 上訴，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
23 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
24 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25 訴，仍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
26 回其上訴。

27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8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
29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
30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

03 法 官 卓立婷

04 法 官 林靜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黃卉妤

附件：

未繳規費 (交通)

例 79.：民事上訴狀 (補充理由)

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 保險壩小 字第 566 號 損害賠償 事

件的判決，業經聲明上訴在案，現補提上訴之聲明及理由如左：

113

上訴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上訴理由

報告長官：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56條第8款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罰600至1200元

報告：我車T04-6830是計程車(下稱A車)，回到招呼站時，BPR-1166自車(下稱B車)已停招呼站，因我車是專業計程車，還有別的計程車也要進招呼站，我不能亂停，因此移車時，B車妨害通行，追究這是計程車招呼站，旁有站牌，地上有寫計程車專用，應該很清楚，而且有大處停車場，其中三處是連接聯新醫院的，B車不去停，反而停在招呼站，而致輾傷發生。

本人莊明河依刑法23條不罰又向地檢署提告B車駕駛人莊智凱涉觸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本人113年10月1日下午有到北勢派出所交通隊，有看過

11

→接續背面

行車紀錄，還有吳彥岐警員手機有影像，本人莊明河都有注意，碰撞的事情都在計程車招呼站的規道上。

A車行使正當行為，而陳卻是，A車回招呼站時，不照常理快速離開，反而緩慢行駛又殺車停車，而至碰撞，所以應付100分之100的賠償責任，我並非專業人員，但有影片可為證。

請大家評評理(好比)在平交道停車。

火車來了還緩慢行駛，還殺車，停車，火車碰撞還告火車，所以A車當然不服氣。

報告本人莊明河

113年10月7日有到桃園法院寫陳報狀

113年10月14日有到桃園法院調解不成

113年11月8日有到地檢署提告莊智凱強制罪

113年11月12日到簡易庭寫答辯狀

113年12月9日到簡易庭爭辯論

莊明河